

宁县民政局

宁县民政局

关于 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，内设办公室、规划财务股、纪检监察室、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基层政权社会事务股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股、低保救助股、临时救助股、社会福利院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2024 年年底在职职工 35 名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为不断促进宁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，改变社会福利基础设施滞后现状，切实解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分散居住日常监护生活照料缺失问题，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，积极推进社会化养老工作进程，不断满足老年人文化娱乐、休闲养老等需求，经宁县民政局报请宁县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建设一所标准化、功能齐全的养护院，地址最终选择在宁县新宁镇原县委家属院内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由宁县亨盛建设集团中标承建，甘肃陇辉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，甘肃华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



责工程质量检测，保证项目按标准实施。县民政局按照工程进展支付工程款及前期费用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宁县养护院建设预算安排 413.5 万元，总投入 413.5 万元,资金到位 413.5 万元，实际使用 160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38.69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宁县养护院建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三方机构评审、实地核实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86 分，自评等级为:良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成本控制数小于 413.5 万元，得分 20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建成县级养老机构 1 处，入住老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，得分 38 分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养老服务设施得到完善，得分 18 分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受益人员满意度大于 90%，得分 10 分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项目前期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，考核指标不够细化，指标未制定具体分值及权重，可衡量性不足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

一是继续完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，对项目物资采购制度及流程进行细化，增加其业务指导价值；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督促一线施工作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。二是积极筹措项目资金，及时和县财政局衔接，必要时汇报县委县政府，及时支付项目各类款项，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和信誉风险。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重点建设项目工程			甘肃省宁县民政局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				
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	得分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13.5	413.5	160	10	38.69		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13.5	413.5	160	-	38.69		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-	0		0	
	其他资金					-	0		0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完善养老服务设施，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			未完成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413.5万元	160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成县城养老机构	=1处	1	20	处	100.00%	20	
		质量指标	入住老人生活质量	有所提高	100%-80% (含)	20		100%	1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养老服务设施	得到完善	100%-80% 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>=90%	90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86	

